广州市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

合作备忘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印发<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346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农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工商联、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部门和单位针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以下意见。

1. 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在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下简称“失信相关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

　　市级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见附录)：

　　(一)农业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

　　1.限制失信企业获得或撤销其相关的行政许可。

　　2.限制失信相关人获得或撤销其相关的从业资格。

　　3.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的措施。

　　4.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外汇监管审慎参考。（实施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5.鼓励征信机构依法采集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的失信信息，并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服务。（实施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6.限制失信企业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实施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实施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

　　8.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实施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9.限制申报科技项目。（实施单位：市科技局）

　　10.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单位：各相关部门）

11.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等招投标。（实施单位：各相关部门）

12.对失信企业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实施单位：广州海关、 黄埔海关）

 13.对失信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14.将失信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实施单位：各相关单位）

15.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实施单位：广州市税务局）

16.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由市网信办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实施单位：市委网信办）

17.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实施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及其他有关部门）

18.依法限制失信企业获得认证证书。（实施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定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各有关部门提供农资生产经营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信息。同时，相关名单信息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广州”网站进行公示。

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的内容，依法依规对农资领域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实施联合惩戒。同时，逐步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相关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向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送。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同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录

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及法律政策依据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部门 |
| （一）市农业农村局采取的惩戒措施和法律及政策依据 |
| 1.限制失信企业获得或撤销其相关的行政许可;2.限制失信相关人获得或撤销其相关的从业资格;3.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　　第二十八条 考核机关在考核中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考核资格，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考核申请：(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二)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市农业农村局 |
|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和法律及政策依据 |
| 4.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外汇监管审慎参考。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36号)　　第六条 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规模等条件，风险监控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规定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申请人的从业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的要求;　　(三)申请人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近三年未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四)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五)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90号】)　　第五条 申请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财务稳健，资信良好，注册地、业务资格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从业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要求;　　(三)经营行为规范，最近3年或者自成立起未受到所在地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46号】)　　第五条 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　　(三)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四)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五)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
| 5.鼓励征信机构依法采集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的失信信息，并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服务。  |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1号)　　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信息提供者，是指向征信机构提供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息的单位。　　(二)信息使用者，是指从征信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获取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三)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四、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三)征信系统建设。　　加快征信系统建设。征信机构开展征信业务，应建立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为对象的征信系统，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信用信息，并采取合理措施保障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各地区、各行业要支持征信机构建立征信系统。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十四)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　　一、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　　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是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基础性工作。各地区要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完善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加快推进行业内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各地方、各部门要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支持征信机构根据市场信用需求，依法采集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要加快建立完善重点领域社会成员信用记录，疏通信用信息来源渠道。 |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
| 6.限制失信企业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7.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 |
| 8.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广州海关、 黄埔海关 |
| 9.限制申报科技项目 |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　　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该计划对申请者的主体资格(包括法人性质、经济性质、国籍)等方面要求;　　(二)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　　(三)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四)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　　(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或港澳地区相关机构，或符合政策条件的其他相关机构，科技计划类别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三）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过去5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项目申报单位不存在到期未验收项目，并按相关规定开展科技统计和成果登记工作。 | 市科技局 |
| 10.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 | 各相关部门 |
| 11.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 各相关部门 |
| 12.对失信企业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 广州海关、 黄埔海关 |
| 13.对失信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通用标准）》(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77号)（九）外部信用22.外部信用 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2年内均未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通用标准）》(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77号)（九）外部信用21.外部信用 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1年内均未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2018年第237号令)第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一）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二）非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万分之五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30万元的；（三）拖欠应缴税款或者拖欠应缴罚没款项的；（四）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被海关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超过90日的；（五）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六）向海关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影响企业信用管理的；（七）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八）因刑事犯罪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九）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当年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非报关企业、报关企业，1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分别累计超过100万元、30万元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第三十条 “企业相关人员”，指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关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 |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
| 14.将失信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二、大力推广随机抽查监管　　(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三、加快配套制度机制建设　　(二)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在随机抽查工作中，要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 各相关单位 |
| 15.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 《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　　第十条 纳税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务检查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外部参考信息包括评价年度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外部评价信息是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　　第十六条 外部参考信息在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中记录，与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形成联动机制。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直接判为D级:　　(一)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二)存在前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或者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三)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五)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六)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七)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八)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九)由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十)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纳税人基础信息、各类交易信息、财产保有和转让信息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发布制度，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管理，发挥信用评定差异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 广州市税务局 |
| 16.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由中央网信办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令第37号)　　第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 市网信办 |
| 17.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 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及其他有关部门 |
| 18.依法限制失信企业获得认证证书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 市市场监管局 |